附件

成都高新区促进电子信息项目落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工作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，推动优质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，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，结合成都高新区发展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1. 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承接重大专项。支持企业承担电子信息领域国家重大专项，对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按照项目实际到账金额给予不超过1:1的配套支持，上级资金和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二，配套资金按照分期分批的方式拨付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加大投资。对电子信息产业具有全局带动、重大引领作用，或对产业具有强链、补链作用，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“工业上楼”。对租赁符合“工业上楼”条件标准厂房的电子信息工业企业，且入驻后相对上年度实现产值正增长，连续三年按每月30元/平方米给予最高100万元/年/户的“工业上楼”奖励。

二、附则

有效期限。本政策自2025年×月×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政策解释。本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局负责解释。政策实行过程中，国家和省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